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已完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吕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吕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组成了第二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提名委员会：黄雄（召集人）、王俊、赵兵
- 2、审计委员会：于北方（召集人）、王俊、刘艳国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俊（召集人）、于北方、邓永清
- 4、战略决策委员会：吕锋（召集人）、黄雄、于北方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吕锋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邓永清先生、刘艳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邓永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杨玉婷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锋先生、邓永清先生、刘艳国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杨玉婷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邓永清先生、杨玉婷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玉婷 女士

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宏宝电力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博云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玉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玉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